

扎兰屯市新闻出版版权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1997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0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2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3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4	对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影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2001年12月25日颁布 自2002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5	对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6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7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2001年12月25日颁布 自2002年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8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经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9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0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2005年第5号,本法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1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2号,已经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本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2	对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3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4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5	对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6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一条 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一条 3.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新闻出版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7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二十五条 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05.12.01）第六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8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二十五条 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9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20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三条 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21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三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22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三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23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24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25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26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2.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27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28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29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六条 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05.12.01）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30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六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31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七条 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05.12.01）第六十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32	对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33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七条 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05.12.01）第六十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34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35	对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36	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37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七条 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38	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39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40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41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四条 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42	对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四条 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43	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四条 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44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45	对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46	对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47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48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49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50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51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52	对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53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54	对应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55	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56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57	对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58	对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5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60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6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62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63	对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64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65	对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66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67	对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2005.12.01）第六十一条 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六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6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2011.03.25）第十条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69	对违反《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1990.07.29）第十三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70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 2009. 10. 15）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71	对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 2009. 10. 15）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72	对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 2009. 10. 15）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73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 03. 01）第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74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 03. 01）第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75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 03. 01）第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76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 03. 01）第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77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 03. 01）第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78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3.03.01）第十九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79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3.03.01）第十九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80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3.03.01）第十九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81	对违规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7.03.01）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82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7.03.01）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83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7.03.01）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84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7.03.01）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85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7.03.01）第三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86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87	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88	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89	对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90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91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92	对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93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94	对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95	对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96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97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98	对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99	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00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01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02	对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03	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04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05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06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07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08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09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10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7.03.01）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11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7.03.01）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12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7.03.01）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1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三十九条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14	对出版《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三条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15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二条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16	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二条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17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二条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18	对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二条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19	对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二条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20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四条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21	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四条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22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四条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23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四条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24	对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25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26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27	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28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五条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 第53号，本法自2011年3月17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29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五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30	对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五十条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31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五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32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五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33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34	对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35	对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36	对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37	对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38	对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39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40	对复制非法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三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41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42	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43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44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45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46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47	对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48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十九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49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50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51	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5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本法自2011年3月17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2.【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本法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3日国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53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 第53号，本法自2011年3月17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54	对侵害他人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公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日期：2010.04.01）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55	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 第53号，本法自2011年3月17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56	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2002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月6日施行）第六条 第二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57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1.【规范性文件】《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公安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财政部、全国“扫黄”工作小组新出联（2000）1号）第二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58	对与著作权有关的出版、复制和销售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办法》（2010年5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0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1号公布 自2010年6月26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59	对举办涉及著作权的展会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办法》（2010年5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0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1号公布 自2010年6月26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60	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条 第二款 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61	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场所（单位）、个人进行的现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62	对印刷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条 第四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63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公布 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第三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6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65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 第二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66	对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2003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8号公布 根据2004年6月18日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令第24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清理有关规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67	对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二条 第四条第二款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68	对订立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或者转让合同的当事人办理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办法》（2010年5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0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1号公布 自	自治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